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4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 工作特需项目——重大线上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2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现批准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特需项目——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建设周期为6个月。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五、各高等学校要立足当前线上教学实际，通过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真正明确当前线上教学“教什么”和“怎么教”，高质量完成疫情防控期间教学任务，并形成一批兼具科

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时效性的优秀成果。同时，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 附件：1.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 2.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